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一)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三)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2016 內部稽核專案 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董清銓 獨立董事巫恒翊 獨立董事陸醒華 獨立董事李蜀平 稽核陳淑華 會計師林柏全及楊蕙慈	隴華111年第四季經營狀況報告。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1 內部稽核專案 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董清銓 獨立董事巫恒翊 獨立董事陸醒華 獨立董事李蜀平 稽核陳淑華	112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112年第一季經營狀況報告 111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9 內部稽核專案 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董清銓 獨立董事巫恒翊 獨立董事陸醒華 獨立董事李蜀平 稽核陳淑華	112年第二季經營狀況報告。 112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3 內部稽核專案 報告會議	獨立董事董清銓 獨立董事巫恒翊 獨立董事陸醒華 獨立董事李蜀平 稽核陳淑華	112年第三季經營狀況報告。 112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是否定期 評估簽證會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03.20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03.20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於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有二親等以內之血親關係。
5. 本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未有饋贈價值重大支李金與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行為。
6. 簽證會計室是否具有獨立性聲明資料。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會計師簽證。